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推荐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公路正在筹划涉及华北高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

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招商公路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招商公路推荐的董事姜岩飞先生、陈元钧先生、许红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